

工程造价预算审核服务项目 公开选取需求书

公开选取项目名称：2025 年淡水第三小学 1 号 2 号楼
课室修缮工程造价预算审核服务

公开选取单位：惠州市惠阳区教育局

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9 日

公开选取内容

一、服务单位及人员要求

- 1.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；
- 2.需取得国家住建部或广东省住建厅核发的《工程造价咨询资质证书》

二、服务内容、服务期限和工作要求

- 1、本次服务内容：2025年淡水第三小学1号2号楼课室修缮工程预算审核服务
- 2、服务期限:收到选取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后，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出具相关文件报告。
- 3、工作要求：中选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必须根据委派结果提供服务,要求驻场或到场审核的工程项目不得无故不来，不得无故放弃中选结果，造成涉密的将报相关管理部门给与处理。无限期保存预算审核的原始资料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无故放弃中选结果，经核实后，记入不良信用记录。

三、审核服务费计费及付费方式

- (1)服务费为人民币2000元。
- (2)付款方式:完成工程预算审核结果后一次性支付服务费。

四、售后服务

中选人在项目定案后需配合选取人做好项目定案后续工作(包括出具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备案等工作)对接工作等事宜。

五、其它要求

- (1)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,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

均由中选单位负责。

(2) 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的通知后,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2个工作日内,到选取单位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“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”,领取时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(含身份证复印件,领取时,须出示身份证原件)、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及所有人员相关证书的复印件(加盖中选单位公章)。

六、 中选单位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单位

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,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,做好计划安排,准备好相关材料。中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,将直接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,将中选单位列入“黑名单”,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:

(1) 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的通知后,项目负责人未于2个工作日内,到选取单位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“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”。

(2) 由于中选单位原因,导致工期滞后,中选单位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工作。